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
承辦人：蔡幸娟
電話：037-559971
傳真：037-324626
電子信箱：magicpipi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頭份市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0024581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110D152219_110D2073186-01.PDF、110D152219_110D2073187-01.pdf）

主旨：檢送修正後「『救生員資格檢定辦法』學、術科測驗項目、方式及評分基準」，自111年1月1日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10年12月22日臺教體署全(三)字第1100046170C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苗栗縣游泳救生員相關單位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(含附件)

